

# 《关于嵊泗县娱乐性游钓管理办法》的起草 情况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王浩省长、李岩益在嵊泗调研指示精神，加快培育我县海钓相关产业，高质量推进嵊泗蓝色海洋经济发展，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经过认真调研、反复论证、多方听取意见，形成了《嵊泗县娱乐性游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实施必要性

一是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的需求。我县以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独特的岛礁自然地貌而闻名，适合海钓的鱼类超过30余种，每年吸引了大量的海钓客前来体验海钓活动，被称为“海钓天堂”。然而，近年来我县的渔业资源因无序滥钓行为遭到严重破坏，保护海钓资源迫在眉睫。

二是产业发展与管理缺失的需求。健康发展海钓产业，必须以“绿色、规范、安全”为基本原则，在保护海洋生态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有序地开展海钓活动，促进资源保护工作和海钓产业发展相匹配适应，以推动社会经济综合效益持续提升。

## 二、起草依据

《办法》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关于规范海钓管理的指导（试行）的通知》（浙海渔专委〔2023〕

4号)、《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并综合多年来对我县海钓行为的实际管理经验。

### 三、起草过程

《办法》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起草。为提高《办法》质量，我局赴菜园镇、嵎山镇、枸杞乡等地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村委负责人、船艇管理服务组织、海钓爱好者、海钓经营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8次，并对收集到的意见经讨论研究后酌情吸收、完善。

### 四、主要内容

1、从事海钓活动的船舶应纳入海钓经营或服务组织实行公司化的统一管理；从事海钓经营、服务的组织应取得相应法人资格，建立相应的安全责任制。

2、海钓船舶的建造、更新和购置实行许可制度，由县海钓办负责审核批准，县海洋经济发展局负责海钓船舶的备案。

县海洋经济发展局负责全县海钓船舶的总量控制；县海钓办负责海钓船舶船名号的核准、登记证书的签发，并向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备案。海钓船舶参数、检验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船检机构负责，县海洋经济发展局船检部门负责船检材料的审核。

3、海钓经营单位作为海钓活动的实施主体，是海钓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海钓活动的主体责任，应当

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海钓经营单位依法注册后，应当报县海钓办备案。